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扶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扶平先生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扶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30,800	0.70%	IPO 前取得：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0,800 股

注：上表中扶平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扶平	不超过：450,000 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 股	2021/10/19~2022/4/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扶平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扶平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